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引言

2012年8月14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15條行使權力，制定附件的《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規例”)提供法律框架，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規例第4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1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醫生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

3. 為確保可給予本港市民最大的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法例須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根據條例第15條，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附表。條例附表1載列的傳染病有47種。甲型流行性感冒(H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在這次修訂前是載於附表1傳染病的流行性感冒(下稱“流感”)種類。

#### 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

4. 豬隻感染甲型流感病毒相當常見，而這些甲型流感病毒一般與人類之間流行的病毒不同。人類偶然會受到豬型甲型流感病毒感染，但情況並不常見。這種感染人類的病毒稱為“變異株病毒”。人類受流感變異株病毒感染，最常見於曾接觸受感染豬

隻的人士(如豬隻行業從業員、曾在農業博覽會接近豬隻的兒童等)。

5. 2011年，美國發現了一種新型甲型流感(H3N2)變異株(下稱“甲型(H3N2)v”)病毒，而這種病毒帶有甲型流感(H1N1)pdm09病毒的基質基因(下稱“M基因”)。自2012年7月起，美國的甲型(H3N2)v感染呈報個案數目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9月7日，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下稱“美國疾控中心”)於本年錄得297宗個案，當中296宗為2012年7月以來呈報的個案。

6. 大部分美國的呈報個案均病情輕微，並自行痊癒。患者出現流感病徵及徵狀(發燒、咳嗽、流鼻水、喉嚨痛、肌肉疼痛)，而大多數都已康復。根據美國疾控中心的資料，2012年7月至今有16宗證實患上甲型(H3N2)v的入院個案，以及一宗涉及一名61歲有多個潛在健康問題的女性死亡個案。

7. 即使情況仍屬罕見，但發現甲型(H3N2)v的次數已較人類過往感染其他變異株流感病毒為多。甲型(H3N2)v從甲型(H1N1)pdm09病毒獲取M基因後，有可能變得更容易由豬隻傳染人類，以及更容易由人傳人。絕大多數的患者都曾接觸豬隻，然而亦有發現可能是有限度的人傳人情況。

8. 雖然目前尚未發現甲型(H3N2)v出現持續性社區傳播的現象，但由於流感病毒不斷演變，這種甲型(H3N2)v可能會因此增強其於人傳人之間有效和持續傳播的能力。美國至今所進行的有限度血清學研究顯示，兒童對這種病毒有很少或全無免疫力，而成人可能有若干交叉保護免疫力。

9. 至今，美國以外尚未檢測到人類感染甲型(H3N2)v。不過，由於國際旅遊活動頻繁，香港可能會出現外地傳入的甲型(H3N2)v個案。鑑於最近於美國呈報感染甲型(H3N2)v的個案數目上升，為了及早預備這些流感個案可能傳入香港及其後果，在公共衛生上有需要加強監測這類型流感，以便在本地推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

10. 為此，署長認為有需要在條例附表1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此舉可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在需要時得以應用，包括規例第4條，如醫生有理由懷

疑該疾病存在，便須通知署長。該附表修訂後，署長已對相關的通知格式作出需要的修訂。

11. 香港有一個高敏感度的實驗室監測系統，監測流感病毒。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會就所有流感病毒分離株進行分析，包括抗原及基因分析。衛生防護中心檢測到有關個案後，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追蹤感染源頭，以及採取其他必需的控制措施，以確定及控制感染傳播的範圍。

## 公告

12.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對條例附表1作出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公告已於2012年8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2年8月17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12年10月10日

## 公告的影響

14.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5. 鑑於這個新類型流感病毒的最新發展及其持續人傳人的風險，這項加強本港防止該疾病傳入及蔓延的建議獲得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士的支持。

## 宣傳工作

16. 衛生署已於2012年8月17日發布有關公告的新聞稿，並已逐一通知本港醫生，如發現甲型(H3N2)v個案，必須通知署長。衛生署發言人可解答傳媒的查詢。

## 其他事項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張竹君醫生(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2012年9月

2012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B6188

第 1 條

**2012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15 條訂立)

###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 2. 修訂附表 1 (表列傳染病)

附表 1——

#### 廢除第 16 項

代以

“16. 甲型流行性感冒 (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 (H3N2)、甲型流行性感冒 (H5)、甲型流行性感冒 (H7)、甲型流行性感冒 (H9) (Influenza A (H2), Variant Influenza A (H3N2), Influenza A (H5), Influenza A (H7), Influenza A (H9))”。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B619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加入“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 (H3N2)”。